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栢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8樓山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至9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8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 11 |
| 附錄三 — 獲董事委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新增董事詳情 ..... | 14 |
|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         | 1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93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至97頁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8樓山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至97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當中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執行董事：

王錫豪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芳柏 (副執行總裁)

梁華根 (營運總監)

何乃立

文偉洪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

招永銳 (何黃美德之替任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道888號

南商金融創新中心

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 *B.B.S., J.P.*

黎健

張英相

陳艷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宜之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僅供識別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閣下批准上述事項。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i)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任何股份，擴大據此獲授之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387,883,668股已發行股份。待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77,576,733股股份，以及購回最多38,788,366股股份。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自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 董事會函件

---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張英相先生及陳艷女士。

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全部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1年。彼等均為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具備雄厚法律、會計或資訊科技背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因此，何乃立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細則，任何被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隨後符合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陳艷女士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獲董事委任為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艷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有資格被重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所有公司，不論其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均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一間公司如其憲章文件給予其股東之保障水平低於核心水平所規定者，則必須確保其憲章文件作出修訂，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後之第二個股東週年大會前反映並遵守核心水平。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統稱「**建議修訂**」），使其：(i)反映並遵守核心水平；(ii)容許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iii)從法律角度跟貼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及(iv)載入若干相應、更正及細項修訂。董事會擬推薦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方式作出建議修訂。

建議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建議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非不尋常。

###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至97頁。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允許僅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細則行使其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之權利，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建議重選董事及採納建議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批准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事宜之決議案。

### 董事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87,883,668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8,788,36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

## 3.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及(倘存在因購回而應付之任何溢價)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二零二二年          |          |          |
| 四月             | 11.48    | 9.12     |
| 五月             | 10.94    | 9.28     |
| 六月             | 12.00    | 6.92     |
| 七月             | 7.38     | 6.20     |
| 八月             | 8.23     | 6.61     |
| 九月             | 7.00     | 4.16     |
| 十月             | 4.51     | 3.66     |
| 十一月            | 4.79     | 3.91     |
| 十二月            | 5.53     | 4.39     |
| 二零二三年          |          |          |
| 一月             | 5.13     | 4.34     |
| 二月             | 6.20     | 4.66     |
| 三月             | 5.92     | 4.73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4.73     | 4.50     |

#### 5. 承諾

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其權益增加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黃美德女士、Perfect Choic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黃美德女士擁有之公司)、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文偉洪先生、張英相先生、黎健先生及葉成慶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根據收購守則為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191,001,60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24%。基於相關持股量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54.7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有關增加將觸發一致行動集團就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之義務。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將會觸發任何提出強制性要約義務之程度。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何乃立先生(「何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亞之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亞之傑」)之創辦人。何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之傑及映眾多媒體有限公司(「映眾」)之總經理兼董事總經理。彼負責亞之傑及映眾之一般管理，包括產品及銷售。彼亦出任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創辦亞之傑前，何先生曾任職於Plantronics Inc.、Compression Labs Inc.、Texas Instruments Hong Kong Ltd.及Telefunken Electronic Far East Ltd.。何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Oregon State University授予電機及電腦工程系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獲授予以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之註冊專業電機工程工程師。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服務協議，何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協議，何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430,6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何先生亦有權收取年終花紅(金額相等於彼當時之月薪)、董事會可能決定之酌情表現花紅及酌情溢利分紅，惟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21,472,5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何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黎健先生(「黎先生」)，74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黎先生在會計及管理方面有逾30年經驗。黎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財務、庫務及行政管理功能單位之高級副總裁，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聯交所之財務及行政管理科之執行董事。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委任書，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其委任書，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於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收到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黎先生具備專業經驗外，董事會相信重選黎先生將繼續對董事會有利，並認為彼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英相先生(「張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取得理學士(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香港大學(「大學」)，現為電機電子工程系及計算機科學系名譽教授(於二零一八年退任教授)。彼曾於大學擔任多個其他職位，包括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工程學院院長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協理副校長(研究)，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出任港大科橋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由大學借調至香港政府，出任創新科技署政策顧問一職。彼為英國特許資訊科技學會英國電腦學會之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及資深會員，以及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高級會員。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委任書，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其委任書，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1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0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收到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張先生具備專業經驗外，董事會相信重選張先生將繼續對董事會有利，並認為彼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新增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陳艷女士**(「陳女士」)，50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持有執業證書。陳女士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獲委任為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此前稱為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0524)之公司秘書。陳女士於金融、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委任書，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其委任書，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i)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v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收到陳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陳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陳女士具備專業經驗外，董事會相信重選陳女士將繼續對董事會有利，並認為彼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陳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文件是PC Partner Group Limited之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This is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is for reference only.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the English ver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2023~~2011~~年12~~16~~月16~~21~~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公司法(2011年經修訂本)**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3~~2011~~年12~~16~~月16~~21~~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Ocorian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Limited在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本公司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乃不受限制並且除非受開曼群島法律禁止或規限，本公司擁有充份權力及權限進行任何宗旨，及能在世界任何地方，不論以當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分，不時及在任何時候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以在任何時候或不時所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
4.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普遍性，本公司的宗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4.1 從事投資公司的業務，並為該目的，以本公司名義或以任何代名人義，收購及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黃金及銀條、股份(包括本公司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及由不論任何地方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所發行或提供擔保的證券，由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委員、公共機構或官方機構、最高、附屬、市政、當地或其他所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或證券。

- 4.2 以本公司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借出有利息或免利息附有或無保證的貸款及投資本公司的資金。
- 4.3 在世界任何地方以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土地、房屋、建築物或其他產業或當中的任何利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之業務，並且為該目的訂立即時、未來或遠期合約購買及出售任何商品包括，但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任何原材料、加工物料、農產品、產品及或牲口、黃金及銀條、實物及寶石或半寶石、貨品、物品、服務、貨幣、權益及利益等可以在即時或在將來在商業上買賣，及不論該貿易是在有組織的商品交易所或其他方式實現，及根據任何就任何商品交易可能訂立的合約接受訂購或出售或交易任何該些商品。
- 4.5 不論以當事人、代理人或其他進行提供和供應任何性質的貨品、設備、材料及服務的業務，並從事金融、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人、財務代理、土地所有人及經銷商、公司管理人、房產、土地、建築物、貨品、物料、服務、股票、租賃、任何類型或種類的年金和證券的業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牌照、秘密製作過程、及任何種類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
- 4.7 建造、配備、布置、裝備、修理、購買、擁有、包租及租賃蒸氣、馬達、帆船或其他船隻、船舶、船、拖船、駁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使用於航運、運輸、包租及其他通訊業務、及使用於本公司或其他人士的運輸業務；或將其或其任何利益出售、包租、租賃、典押、抵押或轉讓予他人。
- 4.8 從事入口商、出口商、批發及零售任何種類的貨品、產品、商店及物品的商人、包裝、報關、船舶代理、倉庫保管員，保稅倉或其他及運營商的業務，並辦理本公司認為可直接或間接有利於其自身利益的各種代辦處、代理商及經紀業務或交易。

- 4.9 就有關於企業、公司、合夥人、慈善、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機構、政府、公國、主權國、及共和聯邦及國家的所有事項，以各樣服務及諮詢方式從事顧問業務；並經營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發展、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管理、廣告、專業經營及私人顧問的業務。
- 4.10 ~~管理、廣告、專業經營及私人顧問~~，並為擴展、發展、營銷及改善各類型的計劃發展、商業或工業及關於該等商業及金融、計劃、分銷、營銷及其出售的所有系統及程序作出有關所有渠道及方法的建議。
- 4.14.10 作為一間管理公司進行所有其分支活動，並在不受限於上述的普遍性下，擔任投資及酒店、地產、不動產、建築物及各類業務的經理，並普遍從事經理、顧問、或各類產業擁有者的代理或代表、製造商、基金、聯合組織、人士，不論為任何目標的公司及企業的業務。
- 4.14.11 從事本公司認為就其本身有關的業務可方便地進行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4.14.12 透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或籌集資金。
- 4.14.13 簽發、製作、接受、背書、折讓、執行及發行各種可流通及非流通及可轉讓的票據包括期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4.14 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設立分行或代理行，並管理或終止該等分行或代理行。
- 4.14.15 以實物在各成員之間分派本公司的任何財產。
- 4.14.16 收購及接管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商號或企業的全部或其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接收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4.17 發放退休金、津貼、酬金及紅利予本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並支持、成立、捐助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俱樂部、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立或愛國基金。

- ~~4.24.18~~ 按照其認為適合的條件借貸、預支或將信貸給予任何人士，並向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或保證，不論該第三者與本公司有聯繫或有其他關聯，及不論該擔保或保證是否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利益，並且為該目的以認為有利於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的該等責任，不論具有可能的責任或其他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的事業，財產及未催繳的股本或其任何部份進行按揭或押記。
- ~~4.24.19~~ 與任何進行或有興趣或即將進行或有興趣從事或進行任何本公司可以或可能從中獲得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或企業的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人關係，或任何分享盈利的安排、利益聯盟、合作關係、合資企業、互惠合作關係、合併或其他形式的關係；並借出款項，擔保該等人士或公司的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該等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在有或無擔保下再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些股份及證券。
- ~~4.24.20~~ 與任何官方機構、市政或當地或其他訂立任何安排及從該等官方機構獲得本公司希望取得的任何權力、特權或允許，並且實行、行使及遵守該等安排、權力、特權或允許。
- ~~4.24.21~~ 進行一切附帶的或本公司認為有利於實現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的事宜。
5. 如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註冊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合法司法管轄區繼續作為一個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6. 成員的責任是有限的。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1,000,000,000股，本公司並有權增加或減低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任何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並因此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經核證為真實及真確無誤的副本

簽署：

\_\_\_\_\_  
D. EVADNE EBANKS  
助理註冊處處長

日期：

\_\_\_\_\_  
2012年1月19日

公司法(2011年經修訂本)  
獲豁免之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之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之  
章程細則

(於2011年2023年6月12日1624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1. (a) 公司法(2011年經修訂本)附表1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對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或置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前的目錄不得概無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或影響其釋義。就有關下列釋義應用於組織章程大綱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另有所指，否則：

「地址」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就有關候補董事，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

「細則」指現時存在的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主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指主持股東的任何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2011年經修訂本)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不時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行使選擇權的股份」具有細則第160(a)(ii)(D)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或「港元」指當時於香港為法定貨幣之香港貨幣。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2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由(a)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場所；及(b)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港證券交易所監管證券上市之上市規則；

「會議場所」具有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月」指一個曆月。

「報章」指至少一份主要英文每日報章及至少一份主要中文每日報章，並須為每日出版及在有關地區普遍流通，同時須屬為施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例的指定或不排除之報章；

「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具有細則第160(a)(i)(D)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1e)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與會者」具有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場所親身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而不時決定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須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的複製本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額(股額及股份之間出現明示或暗示的區別除外);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e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認購權儲備」具有細則第195(a)(i)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2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及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c) 在本細則內及就本細則之目的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一般條款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任何性別的詞語亦包含陽性、陰性及中性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對公司的提述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對細則的提述指本細則的細則；
- ~~(iv)~~(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將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v)~~(vi)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會議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會議將據此詮釋；
- ~~(vi)~~(vii)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即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系統)；
- ~~(vii)~~(viii) 概無條文妨礙以不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共同出席的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形式舉行及進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及
- ~~(viii)~~(ix) 有關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之提述包括以電子設施口頭或書面向會議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全部或只有部分出席會議之人士或只有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該問題或陳述，該權利將被視為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以電子設施口頭或書面一字不差地向出席會議之所有人士傳達所提出問題或所作出陳述。

(e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股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總投票權大比數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告，(在不影響現有本細則所賦予的權力修訂該等通告下)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之言，有該等權利的全體股東同意，則該項決議可在已發出少於二十一(21)日通告的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出及通過。

特別決議案

(ec)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ef)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方式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就此等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在該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

書面決議案

(fg) 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藉普通決議案通過的，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特別決議案  
如普通決議  
案般有效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何時需要特  
別決議案

##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 附錄3  
第6(1)段
3. 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者)而發行股份,並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在發生特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發行股份
- 附錄3  
第2(2)段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中認股權證須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接獲董事會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代替認股權證之適當賠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債權證
- 附錄3  
第6(2)條附錄13  
B部  
第152(1)段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人士股東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不論於該代表持有多少股份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的一些股份所附有之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其所附有之權利可被更改或廢除。

(c)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或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 附錄3  
第9段
6. 自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按每股0.1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 法定股本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本身的股本(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及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實繳)，而該新股本的款額及該新股本細分為類別股份或多類股份以及該新股本款額為港元或股東認為合適之其他貨幣，均按決議所訂明者。 增加股本之權力
- 附錄3  
第6(1)段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在何種條件下發行新股
9. 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盡可能接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的形式進行買賣。 何時能向現有股東發售
- 附錄3  
第6(1)段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得的任何新增股本須被視為公司原來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均受本細則所載條文的規限。 新股作為原來股本的一部份

11. (a) 所有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本公司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 (b)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沒有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需要花費(不論就絕對條款而言或有關可能受影響之股東的權利)或太費時確定該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存在或要求的程度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提供或給予，及可決議不提供或給予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安排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所產生的零碎權益，包括以公司的利益為目的合計及出售有關零碎權益。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而可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部分成本並以此方式記帳。

未發行股份  
須由董事處理

公司可支付  
佣金

支付費用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增加股本，  
合併及分拆  
股本

- (a) 按本細則第7條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但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之情況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如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發，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c)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金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 (g)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
- (h) 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細分及註銷  
股份，以及  
重新釐定貨幣單位  
等等

14.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本或非可供分發儲備。

減少資本

15.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及條款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 (b) (i)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股份，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ii)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c) (i)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ii)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6. 除本細則或法律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股份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股本登記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本地或登記冊分冊
- (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在各方面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法例規限。
- (d) 登記冊可在本公司在香港普遍流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方式)發出通知後，按董事會遵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所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
18.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股票

附錄13  
B部  
第2(2)段

附錄43  
B部  
第2(2)段

附錄13  
B部  
第2(2)段

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票數目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 (b) 如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在登記冊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實施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19.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20.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股票須蓋上印章

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附錄四  
第2(1)段

附錄四  
第10(1)  
及(2)段

21. (a) 本公司沒有責任為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b)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就有關送達通知而言，且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有關股份轉讓除外)，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22.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就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獲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替換股票

### 留置權

23.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就其債項及負債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至有關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豁免任何所產生的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公司留置權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按本細則列明向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25.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額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付予出售股份當時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在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售賣受留置權規限的股份

有關售賣所得款項的應用

###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可以一筆過繳付或分期繳付。
27. 任何催繳須向有關股東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並須指明繳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
28. 本細則第27條所界定的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發出。
29. 除根據本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

催繳／分期付款

催繳通知

向股東發出通知副本

可發出催繳通知

30.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及於董事會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項向其所催繳的股款。  
支付催繳股款的指定時間及地點
31. 董事會藉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的時候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何時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之已到期的催繳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所欠之款項。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3.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酌情權決定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繳款時間，並可就所有或任何股東，其居住地點位於有關地區境外或其他原因董事會視為有權享有延長任何有關繳款時間，而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但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一概不得有權享有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的指定繳付時間
34. 如有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繳付的款項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必須就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款項繳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不多於年息20厘），但董事會有權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未繳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5. 股東一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身為股東的其他特權，直至有關股東，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向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款項，連同任何應繳付的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為止。  
就未繳付催繳股款暫停特權
36. 凡為了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之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已在登記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之其中一人、有關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妥為發出該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不一定須證明就作出該催繳的董事之委任及任何其他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催繳訴訟之證據
37. (a)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及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有關條文，包括但  
配發中的應繳款項視為催繳

不限於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及沒收等等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 (b)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股份持有人區分。

發行股份  
可受催繳的  
不同條件規限  
等等

3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有關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可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之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或其部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所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屆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附錄3  
第2(1)段

### 股份的轉讓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只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轉讓格式

40. 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簽立轉讓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

股份在  
股東登記  
冊或股東  
登記分冊  
上登記  
等等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中此同意是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指定之條款及規定的條件之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在任

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且有關或影響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之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的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

-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

42. 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香港證券交易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

董事可拒絕就轉讓辦理登記

43.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轉讓文書繳付予本公司香港交易所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
- (b) 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
- (c)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d)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
- (e)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

轉讓之條件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具有其他法律殘障的人士。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附錄三  
第(2)條

附錄三  
第(1)段

45.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通知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不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  
拒絕的通知
46.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須交出並予以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根據本細則第18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本細則第18條轉讓人須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  
當轉讓時交出證書
47. 凡登記冊根據本細則第17(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手續。  
何時登記轉讓  
暫停登記

### 股份的轉傳

48. 在股東身故的情況下，如死者是聯名持有人，須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如死者是單獨持有人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是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士；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負債。  
股份登記  
持有人或聯名持有  
人的身故
49. 任何人士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任何股份的所有權，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其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  
遺產代理人  
及破產受託  
管理人的登記
50. 如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第49條享有股份的所有權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親自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如選擇以提名人名義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選擇登記  
提名人之通知
51.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  
保留股息等，  
直至有關  
身故或破產  
股東之股份  
轉傳

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本細則第80條的條件，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 股份的沒收

52.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在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34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
53.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款項，並須指定付款之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在有關地區境內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將被沒收。
54.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決議案而生效。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利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應予沒收的股份之退還，且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凡提述的沒收須包括退還。
55.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且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56.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仍須由其負責繳付，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期間之有關利息(包括繳付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多於年息20厘，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以及不得將該股份在沒收時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折扣，但如當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須予以終止。為施行本細則，根據發行條款而於沒收之日後的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被視為在沒收之日的應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所定時

如未繳付  
催繳或分期  
付款的款項，  
須發出通知

催繳通知的  
內容

如未遵從  
通知，股份  
可被沒收

沒收股份  
成為公司財產

儘管沒收  
仍須繳付欠款

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只須在有關該所定時間及該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

57. 任何書面證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某股份於書面證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書面證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8.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在進行沒收前向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登記冊上登記該股份沒收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均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59. 儘管已按前述作出任何股份沒收，但在該已沒收股份還未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按條款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繳付的利息以及所產生的費用後，以及按其他認為適當的條款(如有)批准購回或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60.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催繳分期付款的權利。
61. (a)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 (b) 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交付及應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所持有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或多張證書，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屬失效以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沒收及轉讓  
沒收股份的  
證據

沒收後  
發出通知

贖回沒收  
股份的權力

沒收不得影響公司  
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的權利

因尚未繳付  
有關股份到期  
支付之款項而沒收

## 股東大會

62.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本公司採納此章程細則之那一年除外]，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任何更長期間)內，。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在不影響細則第71A至71F條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場所以現場會議方式、或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每名有權出席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在該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在該大會上發言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已發行股本中的投票權(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不少於10%。有關股東應有權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sup>兩</sup>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何時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附錄43  
B部第2(2)  
14(21)段附錄3  
第14(5)段

65.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須指明或載有：(i)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71A(1)條確定了兩個或多個會議場所)會議的主要場所，其須位於香港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場所(「主要會議地點」)；(ii)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及(iii)如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則說明該聲明以及將提供的電子設施以供藉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該大會的效力及詳情(或本公司如何於該大會前提供該等詳情)。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即：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該等股東百分之九十五的總投票權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66.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b) 在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到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會議通知

發出通知之遺漏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7. (a)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事務

- (i) 宣布及批准股息；
-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iv)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
-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68. 除非另有指明，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 (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法定人數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起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 (如適用) 地點並 (如適用) 按細則第62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起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 (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如未有法定  
人數出席，  
何時須解散會議及  
何時延會

70.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董事會副主席(如有)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主席及副主席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會議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71. 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七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意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各為一名「與會者」)通過電子設施或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場所(各為一個「會議場所」)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有關方式出席及參與之與會者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以下規則及規定適用於各股東大會：
- (i) 倘一名或多名與會者於某一會議場所出席會議，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與會者已通過電子設施參加會議，且根據此等細則，前述會議的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如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視為已開始；
- (ii) 於某一會議場所親身出席的每位與會者(或如與會者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每位與會者，均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及倘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

議期間有足夠的可用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場所的與會者，以及(如適用)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者能夠參加會議，審議會議就此召開的所有事務及事項，並隨時同時即時地相互溝通，則相關會議須視為妥為舉行且其程序有效；

- (iii) 倘與會者透過在某一會議場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與會者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電子設施或通信設備出現故障(出於任何原因)，或促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場所的與會者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方面的安排未能奏效，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與會者(或如與會者為法團，則其親身出席會議之正式授權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不影響會議或於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務的有效性，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符合法定人數出席的規定；及
- (iv) 如任何會議場所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個司法管轄區及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的規定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此等細則須按照主要會議地點的規定及時間。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場所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超鏈接、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惟依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如與會者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會議場所出席會議的與會者，應有權於另一會議場所出席會議；而任何與會者於有關會議場所或其他會議場所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延會或續會的權利應受會議主席所作出或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延會或續會的通知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安排所規限。

71C 倘出現以下情況，或倘大會主席認為：

- (1) 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會議場所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2) 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3)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立場，或無法讓所有出席會議的與會者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
- (4) 會議中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保證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依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毋須經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按其決定之任何期間或無限期)。直至中斷或延期為止，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所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或意見的數目、次數及時限)。出席股東大會之各與會者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或佔用人可能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安排或作出或施加之任何規定或限制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如適用)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或被拒絕參與大會。

71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押後之後但於延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任何人士同意下(i)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ii)變更會議地點、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大風警告、暴雨警告、極端天氣情況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變更或延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1) 倘股東大會被延後或股東大會地點、電子設施及／或形式變更，本公司須：(A)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變更或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變更或自動押後)；及(B)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召開會議的原有通告中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任何通告已有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變更或延後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施(如適用)及會議形式(如適用)，訂明為於會議上有效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前提為就原有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須就會議目的而言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替換)；及
- (2) 倘變更或延後股東大會有待處理的事項及文件與召開原定大會之通告所指之事項及文件相同，則本公司毋須就變更或延後大會有待處理的事項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寄出(或重寄)任何相關文件。

71F 凡將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每名與會者應有責任建立及維持足夠的電子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只要大會主席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開始時認為各與會者或各有關與會者之電子設施足夠，則與會者因其使用之電子設施出現問題而未能出席或參與或繼續出席或參與會議，不會令會議程序或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無效，前提為整個會議須具有法定人數。

71G 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可通過任何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實體會議，以使出席會議之與會者能夠同時及即時地相互交流，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會議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除非要求

以舉手方式及  
投票方式表決

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會議主席；或

(ba) 最少兩2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該代表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或

(be)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  
或

(b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73.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有規定或有人士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就後者而言，該要求並未有被撤回，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

通過決議案的  
證據其中未有  
要求以投票  
方式表決

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4. 如按上文所述有規定須要或有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符合細則第75條的規限下)按會議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或電子投票平台)、時間及地點，並在規定或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日期或延會日期起計不多於三十日的日期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會議主席的同意下在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前(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75.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延會或續會的問題而需要或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延會或續會。
76. 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就以舉手表決(其中並沒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會議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77. 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任何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
78. 如建議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去效用。如決議案屬一項正式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該修訂作出考慮或進行表決。(僅僅為文書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則除外)。

投票

即場投票並不得押後之情況

主席擁有決定票

即使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可繼續處理事務

決議案的修改

## 股東的投票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會議主席可決定的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投票平台進行表決)或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投票

79A. 各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和進行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80. 根據本細則第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關於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81.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身故股東就任何股份在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則其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股東的多名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附錄3  
第6(1)段附錄3  
第14(3)；14(4)段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就董事會可確定並信納有關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之證據而言，此等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生效)。
83.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除非正式登記的股東以及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繳付本公司股份中當時應繳付的款項，否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不論是親身出席或由代表或授權人代為出席或表決，均不獲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

表決資格

反對投票

###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任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並拒絕其投票

代表

或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書面委任  
代表書

88.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舉行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或續會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須存放委任  
代表書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代表書格式

90.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

委任代表文書  
的授權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

代表投票有效  
即使撤銷授權

附錄3  
第181(2)段

附錄3  
第111(1)段

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投票並行使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另行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多個公司  
代表的委任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大會之代表，而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均應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同等的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權。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但下列情況除外：

委任法團  
代表的條件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延會或續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

附錄3第18段

附錄43  
B部  
第196段

- (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組成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股東監管團體之成員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辦事處)。
94.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人之代表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聲稱作為法團代表行事的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會議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權力，不得使會議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人士。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董事人數

97.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以其簽署之書面通(送達至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候補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則必須獲董事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該候補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或如候補董事的委任人不再為董事，候補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候補董事可為多於一名董事擔任候補人。

候補董事

98. (a) 候補董事(受其當時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在總辦事處境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的規限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除外)(除其委任人之外)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及(代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會議通知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如其委任人是該委員會成員)，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及投票，並在會議上在一般的情況下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且就於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為適用，猶如該候補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如屬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候補人為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候補董事就有關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該名候補董事對有關蓋上印章的證明須如同其委任人對有關蓋上印章的證明般有效。除上述者外，一名候補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有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候補董事的權利

- (b) 一名候補董事有權以其猶如一名董事(作出該等必須之修改後)之地位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據此獲得利益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但其不得以其獲委任為候補董事之身分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由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支付予該名委任人之該等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由一位董事(就本(c)段的目的而言包括候補董事)或秘書所發出的證書，證明其中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書的人士)在董事決議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以董事身份行事，或未能提供就向其發出通知為目的而提供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就所有人士之利益而言在沒有獲得相反明確通知的情況下，該證書對經核證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證明。
99.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的股份，但仍須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發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合資格股份
100. 董事可就其任職為董事的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除通過表決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發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酬金為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原應收取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董事酬金
101. 董事有權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分別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董事開支
102. 如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或已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該名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有關此類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名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特別酬金

103. 儘管受細則第100條、第101條及第102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辦事處之管理職務的董事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總經理  
酬金等等

104.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收取而須付予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繳付離職  
補償金

(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第505至512~~457H~~條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向董事  
作出借貸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c) 本細則第104(a)條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為適用。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當在職董事  
離職

(a)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或

(b)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以或可能以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c)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 (d)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根據任何法例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而被免職；或
  - (e) 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該董事不得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之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
  - (f) 書面通知已將辭職信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或
  - (g) 根據細則第114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h)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
106.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107. (a) (i) 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與該人士、公司或合夥人有利益關係而失去法律效力。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利潤，但如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別申報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其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權益性質。

- (ii)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且(除非本公司及該董事另有協定)，董事毋須就其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其自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該名董事可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該名董事可或將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上擁有利益。
- (b)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該兼任的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名董事並可為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上述酬金為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細則所須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c)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會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者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緊密其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該等其他公司所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或其／其聯繫人士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擁有該公司股份）但不超過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的任何公司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受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連同或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的表決權（或其／其聯繫人士透過第三者公司擁有該公司股份），則該公司須被視為一間由一名董事連同／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落而言，股份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信託人或託管信託人身分持有而並無實益

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中董事擁有回復原主或剩餘遺產權(如只要其他人主有權收取當中之收益)之任何股份、及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基金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

如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連同／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董事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如屬考慮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受僱於上述公司之建議(包括訂定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各有關董事之決議案必須分開提呈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本(c)段禁止表決)均有權就各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決議案與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有關則除外。
- (e)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名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誠實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誠實披露除外)。
- (f) 倘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為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細則上文第(c)或(e)段對緊密聯繫人士的每項提述須被視為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項提述。

##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108. (a) 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 (b)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 (c) 董事毋須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
109. 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而該等退任董事或他們當中之空缺未有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尚未退任及(如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該等退任董事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 (a)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b)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c) 在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d) 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表明其不願再獲重選之意願。
1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多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11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如此獲得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章程第108條退席輪選。

董事的輪值  
及退任退任董事留任  
至繼任人  
被委任股東大會  
有權增加或  
減少董事人數

董事的委任

- 附錄3  
第4(2)段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任何被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其委任後的第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隨後受符合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的規限。任何被董事會委任作為增加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其任期應直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有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
- 附錄3  
第13.70章  
第4(5)段
113.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推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 附錄3  
第4(3)段  
附錄12  
B部  
第5(1)段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股東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選出之任何人士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及屆時符合資格重選，但不得計入訂定於有關會議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發出擬受  
委任的董事  
的通知藉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的  
權力

### 借貸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為本公司之目的取得任何款項，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抵押或押記。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借貸的權力

借貸條款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未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獲發行者之間的任何權益而轉讓。  
轉讓債權證  
等等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債權證特權  
等等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備存抵押  
及押記登記冊
120.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於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債權證或  
債權股證  
登記冊
121. 當本公司將其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其後接納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須在前抵押的規限下接納該抵押，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未催繳  
股本抵押

#### 董事總經理，等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103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  
的權力
123.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解僱或撤職，但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解僱董事  
總經理，等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職及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終止委任

125.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但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位或受僱並擁有稱號或職銜，包括「董事」一詞或在任何本公司現有職位或受僱附有該等稱號或職銜。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受僱之稱號或職銜包含「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為董事，以及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並以董事身分行事或就本細則的任何目的被視為董事。

轉授權力

### 管理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限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28.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並可以額外薪金或代替其一般薪金或其他報酬的方式支付。

公司賦予  
董事之  
一般權力

##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業務總經理、業務經理或多名業務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盈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30. 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或多個職銜。職位的任期及權力
13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成員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董事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本公司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本公司主席缺席，則由本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主席、副主席及高級人員

## 董事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將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董事會議，決定人數等等

134. 董事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各董事及候補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召開董事會議
135. 在本細則第107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且如票數相同，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何決定問題
136. 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該董事會即有能力行使根據本細則當其時一般獲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會議的權力
137.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如上所述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
138.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委員會行為如董事所作般具有同等效力

139.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委員會議事  
程序

140.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當董事或  
委員會的  
行為仍屬有效

141. 儘管董事職位中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名董事仍可行事，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或各名董事可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當出現空缺  
有關董事的  
權力

142. (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董事決議案

(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 (c) 董事(可以是有關書面決議案之簽字人之一)或秘書就任何有關本細則第(a)或(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所簽署的證書對依賴該證書的人士而言,在沒有發出明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對列明在該證書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

### 會議記錄及公司紀錄

143. (a)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會議紀錄內：
- (i)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根據細則第137條委任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
- (iii) 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
- (b) 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據稱是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董事及會議  
議事程序記錄

### 秘書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並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但撤職並不影響該秘書在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項下的權利。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委任秘書

秘書職務

同一位人士  
不得同時  
出任兩個職位

## 印章的一般管理與使用

- 附錄四  
第2(1)段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為此而委任的委員會的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保管印章
- (b) 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一名秘書)親筆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一個簽署獲免除或除親筆簽署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貼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使用印章
-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而設置證券印章，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不須記載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須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的授權而簽立(即使該等文件沒有上述的任何簽署或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所簽發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毋須蓋上證券印章或在該等證書上附有證券印章的印刷圖像。 證券印章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其他流通的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公司的戶口。 支票及銀行戶口處理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公司的受託代表人或多名受託代表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多於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記載董事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關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受託代理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方式並蓋上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表簽訂定合約及簽署，且由上述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每一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是已妥為蓋上本公司的印章一樣。
150.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當地的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5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其自身之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職位之利益。

受託代理人  
簽立契約

地區或本地  
董事會

設立退休金的  
權力

## 文件的認證

152.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須有權力認證影響本公司組織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之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如上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
- (b) 據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或上述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賬目或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之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如為上述所獲認證的文件，即有關獲認證的事項)為真實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會議記錄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為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正本之真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摘錄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及真確無誤的記錄。

認證的權力

## 儲備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本公司之可供分配的儲備戶口餘賬撥充資本，並據此按若以股息形式分發利潤時的比例，分發該等款項(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贖回資本儲備金，受公司法的限制)在有關決議案當日收市時登記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他所指明的或決定的其他日期)及該等股東將該款項用於繳付按上述比例配發或分發予他們的未發行股份，併入賬列為全額支付。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

資本化的權力

決議案的生效以撥充資本

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其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分得該項資本化發行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與提供該項資本化發行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資本化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 (c) 細則第160條第(e)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撥充資本的權力，因該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選擇的授予，且因此可能受影響的股東均不被視為，及不得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的股東類別。

### 股息及儲備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宣派股息的  
權力

155. (a) 受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發中期股  
息的權力

- (b)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合理地支付股息時，董事會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 (c) 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公司可分派資金支付特別股息，並就本細則第(a)段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特別股息宣派及付款。
15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 (c) 受本細則第(d)段的規限下，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港元入帳及付償；如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有關任何其他貨幣入帳及付償；但條件是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董事會可就任何分派決定讓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作出任何分派，且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兌換。
- (d) 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支付的其他款項，因其款額小，且對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若以有關貨幣單位支付均為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如為實際可行的情況，則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兌換)按有關股東的所在國家之貨幣單位繳付或發出(按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所列出的地址而定)。

股息不得  
由股本所派發

157.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的通知
158. 本公司不須承擔應繳付之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不須承擔股息的有關利息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決定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轉讓文書及文件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及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訂立條文，而按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將會或董事會認為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消耗時間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根據本細則藉董事會酌情行使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60.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以股代息
- (i)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

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D)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支付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其中未分利潤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此等儲備))，將相等於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

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D) 就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為應繳款項以代替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其中未分利潤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將相等於股份合共同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及獲配發人持有所獲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獲賦予同等權益，但只有參與下列事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前或同一時間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條文的同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發、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應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發、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並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訂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之價值，或將零碎權益彙合

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有關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即使受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其中該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提供或賦予該選擇權或配股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消耗時間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之條文須解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且因任何該等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無一被視為，以及不得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61.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就平衡股息或任何其他目的妥為應用公司利潤，而凡未有將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途，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的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儲備

162.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就有關在支付股息的期間任何未全數繳足的股份)須根據股份在有關支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就股份支付股息所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根據本細則第38條提前繳付有關股份的款項不得視為就股份已繳付的款額。股息須按繳足股本比例派發
163.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並將該股息等等，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保留股息等等
- (b) 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中扣減該股東就有關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而當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扣減借貸
164.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在該股東大會上所訂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多於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股息連同催繳
165. 對本公司而言，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的權利的情況下，轉讓股份在該轉讓未登記前不應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布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讓的影響
166.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繳付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繳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發發出有效收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郵寄款項

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

168. 如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獲領取前（以及無論本公司的任何帳面作任何記錄）將其投資或作為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為其他收益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且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收益須絕對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領的  
股息

#### 記錄日期

169. 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應繳付予於某一指定日期收市後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為有關股份登記為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是通過該決議案之前的日期，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事宜、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授予或提呈發售。
17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隨時及不時決議本公司所擁有任何盈餘款項，代表由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性資產所產生的資本性利潤，或投資所收取或討回的款項，而在非應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及其他資本用途，及毋須就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下，分發予股東，並在作為收取資本的基準下，該等股東有權依照如該盈餘是以股息派發時的有關股份及比例獲分發，但條件是本公司在分發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本公司資產的淨實現價值將在分發後多於其負債、資本及股份溢價賬的合共總額。

記錄日期

分發已實現  
資本利潤

## 周年申報表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周年申報表

## 賬目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

儲存賬目

173.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儲存賬目的地點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股東審閱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規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在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週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

董事年報及資產負債表須向股東發出

附錄13  
B部  
第4(1)段

附錄13  
B部  
第3(2)段

附錄13  
第5段  
附錄13  
B部  
第3(2)及  
4(2)段

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c)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21)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 核數師

176. (a) ~~股東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而核數師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的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的任何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股東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及倘罷免該核數師，並則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該餘下任期。
177. ~~本公司的~~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該核數師須每年審查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預備及附上核數師報告。此等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委任核數師及其酬金

核數師有權取用簿冊及賬目

附錄3第17段

附錄13  
B部  
第4(2)段

178.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書之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委任核數師  
(退任核數師除外)

179. 以核數師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所有作為，就本著誠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所有人士而言，即使其後發現有關該名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該名人士在委任之時喪失可獲委任的資格或其後已喪失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

委任的  
不足之處

### 通知

180. (A) (i)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送達通知

(ii)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根據本細則發送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可透過派員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將信件放置在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公布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按上述方式公布。

(iii)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

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B) (i)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

股東在有關地區以外的地區

-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8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何時通知  
視為妥善  
送達

因股東身故，  
精神錯亂或  
破產而有權  
收取通知  
的人士

承讓人受先前  
通知約束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通知有效  
(即使股東  
身故或破產)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

如何簽署  
通知書

### 資訊

187.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  
收取資訊

### 清盤

188. ~~受到公司法規限~~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清盤的模式

189. 如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繳付款項後所存在的剩餘資產須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且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但所有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規限。

清盤中的  
資產分配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資產可以  
實物分派

## 賠償

19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自各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賠償

##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2.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193.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在刊登下列分段(ii)(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所指的廣告前的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有三次應繳付或已繳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

公司停止派發股息單

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附錄三  
第12(1)段附錄三  
第12(2)(a)  
12(2)(b)段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3)~~個月的期間已過；
  - (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上或其他賬目上有任何記錄，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須獲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有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文件的銷毀

194. 本公司可銷毀：

文件銷毀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登記冊上作出任何登記，並自有關文件首次在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假設，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銷毀之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書，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的文件。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i)項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認購權儲備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a) 如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為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額外配發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付下文(iii)分段所指的差額以繳足該等股份；

認購權儲備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獲運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其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並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入賬列為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

出安排，為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該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 股額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單位之繳足股份。
- (b)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額之零碎部份，但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轉換成股額的股票的面額。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所持有之股額數額，在有關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享有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該等股額持有人持有由股額所產生之股份，但無權獲得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有關參與本公司股息及利潤以及在清盤時本公司資產除外)如該數額之股額在作為股份存在時將不獲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股額持有人」以及「成員」。

### 財政年度

197. 董事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進行變更。除另有釐定者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

經核證為真實及真確無誤的副本

簽署： \_\_\_\_\_

D. EVADNE EBANKS  
助理註冊處處長

日期： [2012年1月19日]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茲通告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8樓山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特別股息；
3. 重選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何乃立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黎健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張英相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陳艷女士為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認購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在以下情況下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內：(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包括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 作為以股代息或就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方面之一切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方法是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所發表通函附錄四)(「建議修訂」)；
  - (b) 批准並採納包含建議修訂之本公司建議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獲授權並被指示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本決議案之各項必要存檔；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按照香港適用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可能規定辦理(或安排辦理)有關本決議案之任何存檔或提交，以及按該董事或高級人員認為就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作出(或安排作出)任何其他行動或事情以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任何文件。」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月雲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 (a)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其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 (b) 擬派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為釐定收取擬派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擬派特別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登記有關轉讓。